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
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
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
成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前言

110年7月29日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概念下，透過增補社工等專業人力、布建社區服務資源及公私協力，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網絡，串聯中央、地方、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的力量，綿密社會安全網，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

貳、 規劃作為

茲就本部權責，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規劃重點如下：

一、持續拓展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

運用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持續充實社區

親職育兒支持網絡、親職合作伙伴、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及鄰里支持方案、社區兒少支持服務方案、推廣社區兒少活動等，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滿足家庭多元需求。成立 10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及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方案等項目，深化保護服務工作。

二、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

透過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等措施，布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人力，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及個案管理量能，穩定病情並支持個案及其家庭。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及試辦成立危機處理團隊，結合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外展評估、輔導就醫及協助警、消機關對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之處理，強化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三、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與法務部合作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依受監護處分個案暴力風險程度，分級、分流

執行監護處分，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協助觸法之精神病人逐步復歸社會。

四、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

整合社政、衛生、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建立橫向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提升現行各服務體系效能，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

參、研議修正精神衛生法：

為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跨政府機關網絡合作，提供精神病人完善照顧、呼應各人權公約保障精神障礙者權益精神及禁止對精神病人之汙名與歧視報導等，本部已研擬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齊心合力，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根本減少影響社會安全之貧窮、失業、家庭衝突、疾病、自殺、社會疏離及犯罪等各項風險因子，讓民眾生活更安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